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抗字第3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范千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裁定（115年度毒聲字第5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411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被告范千雅（下稱被告）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不服原審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惟其抗告狀僅表明不服之意，並未敘述理由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日裁定命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抗告理由，該裁定正本業於同年4月9日合法送達被告親自簽名並按捺指印，有上開裁定正本及送達證書附卷（見本院卷第51至52、55頁）可稽。惟抗告人迄今已逾期仍未補正抗告理由，揆諸上揭說明，乃不合於法律上之程

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　馨　文

法　官　陳　茂　榮

法　官　賴　妙　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　湘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